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2-009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涂善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正常履行
	黄庆和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正常履行
	曾伟雄、叶劲帆、金小雷、冯锦华、黄建平、曾梓、郭油锦、林奕文、邓耀雄、马卫达	自本人获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起2009年9月8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正常履行
	涂善忠、黄庆和、曾伟雄、叶劲帆、金小雷、冯锦华、黄建平、曾梓、郭油锦、林奕文、邓耀雄、马卫达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有的股份的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期间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正常履行

基于以上原因,广发证券认为晋邦园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广发证券对此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晋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晋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2-01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4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4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12]第110001号验资报告。

序号 2013-060100003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其中人民币334,049,500元用于募投项目,超募资金为905,213,119.10元。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必要性

为提升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确保有充足的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超募资金中的83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达67,615.10万元,同比增长10.3%,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在全国区域持续拓展,预计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约200,000.00万元左右,考虑到相应的市场情况,相应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将提高至35%,预计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达5亿元;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阶段性需求,加快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高风险投资

公司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承诺事项

① 公司于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四川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或使用。

② 募集资金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投入公司的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重大决策事项须经及时审议披露。

五、公司独立核算

基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四川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实际(议案)发生后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资金使用发展的必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程序,

的批准下，将前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企业信息化建设及项目运营。同时，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尚不确定，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项募集资金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相关内容，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

行。

2、本使用部分经葛州坝水利枢纽工程第一届董事会十七次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本使用部分经葛州坝水利枢纽工程第一届董事会十七次决议审议通过，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没有在发行前或发行过程中，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和资金使用履行相关义务。

和提供部分超额分配的现金用于决策程序合法使用,以支持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对任何特定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融资,借入者、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一切履行发行人借款和融资义务,确保保持中国本土股东权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发行表明融资用途。

基于上述,广弘生态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增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植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广发证券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广州增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增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增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5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4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高达 30 倍,且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

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自上午 9:30 起停牌一小时,10:30 复牌。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公司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33	i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2012年4月12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尚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能光电”)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光通信集成电路芯片项目公司落户的批复》(南府复[2010]944号),收到佛山市经济促进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3,000万元,用于尚能光电购买制作PCB芯片的进口设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到的财政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然后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尚能光电的会计政策,机器设备的折旧期为十年,该笔财政补贴将从尚能光电相关PLC芯片设备正式投入使用

用起的十年内分期计入损益。公司预计本次收到的财政补贴款将会对公司2012年度起的未来十年经营期间的损益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60%			
2012年1-6月预计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30%	--	6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82,661,786.9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全国市场布局进一步夯实，业务增速较快，公司签约合同快速增长。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涂善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管理总部 及设计运营中心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8股,发行价格每股30元,募集资金总额1,310,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262,619.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证司法鉴定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0日出具的广会鉴证字[2012]第12001060013号《鉴证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项目建议还要注重：

① 现有的办公面积亟需扩大

上市前公司在使用自有资金经营的情况下，2011年营业收入13.09亿元，达到同比增长超过50%的增长，公司在职工人数已达到了1,414人，同比增长超过60%。公司上市后，预计业务将更加迅速的发展，现有办公用房即将无法满足公司管理总部及园林规划设计院人员的办公需求，根据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公司亟需扩大办公面积，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9. 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管理费用
近年来,广州地区写字楼的租金呈持续上涨的趋势,今年以来上升势头尤为明显。甲级写字楼月租金2009年的120元/平方米上升到目前的150元/平方米,增长幅度达25%。以公司目前租赁的办公楼价格为依据,目前公司自有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使用,公司购置写字楼后上述办公场地将不再租赁,可减少租金支出,有利于降低管理费用。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立管理总部及设计运营中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11,5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公司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运营中心,未用于房地产等非主营业务及高风险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股份支付公告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补充公司

专用账户, 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